清远市民政局

清民事(2018)40号

关于 2017 年全市经营性公墓核查结果的通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各经营性公墓:

根据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年检年审事项目录的通知》(清府办[2014]15号)精神,经营性公墓实行"年度报告制度"代替年检年审制度。我局于2018年3-5月份对清远市孖龙山陵园、清远市益圆陵园、英德市英州陵园、佛冈县青松永久陵园和连州大财岭陵园等5家经营性公墓2017年度建设经营情况进行核查,结合各地经营性公墓提交的《清远市经营性公墓年度报告书》、县级民政部门核查意见以及平时掌握和群众举报投诉的情况,确认清远市孖龙山陵园、清远市益圆陵园、英德市英州陵园、连州大财岭陵园为合格公墓,其中清远市孖龙山陵园为优秀等次;佛冈县青松永久陵园为待核查单位。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管理,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,加大执法监管的力度,确保依法、规范、有序 开展经营活动。佛冈县民政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加强指导督促青松永 久陵园核查整改,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市民政局。

特此通报。